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文件編號:OBR106 890626 校務會議通過 900704 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924 台(90)審字第 90129364 號函核備 901119 台(90)審字第 90164234 號函通過 自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9509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0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,自 1060201 起實施 10709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1112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資格審查作業更能合理問延至教師之整體表現,將其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納入評量,特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「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教師申請送審升等教師資格時,應評審其教學、輔導及服務表現。
- 第三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之考核項目分教師評鑑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三部分,總 分以一百分計算;教師評鑑成績佔百分之六十,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,輔導及服務 成績佔百分之三十。

協助行政加分項目最多採計十分。

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如附件。

- 第四條 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細項如下:
 - 一、教師評鑑:送審前三學年教師評鑑平均成績。
 - 二、教學:送審前六學期教學滿意度平均值乘以20。
 - 三、輔導及服務:
 - (一)送審前三學年協助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事務。
 - (二)送審前三學年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加分項目(需檢附佐證資料)。

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教師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考核,採計其取得現職 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進修前三學年之表現。

- 第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加分項目之考核細項如下:
 - 一、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,擔任一級主管:每滿一學年5分,最多以10分為限;未滿一學年者,以兼任月數比例計算。
 - 二、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,擔任二級主管:每滿一學年 2.5 分,最多以 10 分 為限;未滿一學年者,以兼任月數比例計算。
- 第六條 各考核項目之考核人員如下:
 - 一、教師評鑑:由人力資源處考核。
 - 二、教學:由註冊課務組考核。
 - 三、輔導及服務:
 - (一)協助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事務:由單位主管考核。
 - (二)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加分項目:由單位及院教評會考核。

兼任行政職務加分項目由人力資源處考核。協助行政其他加分項目由校教評會考

核。

第七條 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程序如下:

- 一、教師申請資格升等送審時,應填寫「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 考核表」。
- 二、考核表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送行政單位進行評核,再經單位主管及單位教 評會評核後,併教師送審資料送交所屬學院。
- 三、院教評會考核後加總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,始得提交人力資源處辦理外審程序。

四、院教評會考核後加總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,由學院勾選具體理由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表

教師姓名			升等職級	□助理教授	∂ □副教授 □教授
所屬單位			所屬學院		
考核項目	考核細項		得分 (乘百分 比後)	考核人員核章	
教師評鑑成績 (60%)	送審前三學年教師評鑑平均成績 (由人力資源處考核)				
教學成績 (10%)	送審前六學期教學滿意度平均值乘以20 (由註冊課務組考核)				
輔導及服務成績 (30%)	系所室中心學位學 程事務 送審前三學年其他 輔導及服務表現加 分項目 (需檢附佐 医	各	主管評分(30 分 限): 評會評分(35 分 限): 評會評分(35 分 限):		單位承辦人: 單位承辦人:
協助行政 加分項目 (最多採計 10 分)	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,擔任一級主管: 每滿一學年5分,最多以10分為限;未滿一學年者,以兼任月數比例計算。 (由人力資源處考核) 取得現職等級教師資格後,擔任二級主管: 每滿一學年2.5分,最多以10分為限;未 滿一學年者,以兼任月數比例計算。 (由人力資源處考核) 其他加分項目,最多以10分為限。 (由校教評會考核)				
			總成績		

說明:本表成績經院教評會考核後加總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,始得進行外審程序;超過 100分者,以100分計。總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,由學院勾選具體理由。

具體理由:□教師評鑑成績優良 □教學滿意度佳 □輔導及服務表現佳 □參與行政職務

單位主管:	院長:	人洛巨・
半位王官・	冗衣・	人資長: